

#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## 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

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議決 106.11.27  
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議決 107.11.30

### 一、依據：

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，其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，得辦理學生轉科或招收轉學生，並以公開方式為之。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，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，或於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，申請適性轉學；學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予適性輔導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讓學生能依其性向、興趣、能力，使不適應就讀原類科者，輔導其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，藉以提昇學習效果，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三、委員會組織、任期、執掌：

#### (一) 組織：

1. 成立本校「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」，設委員 22 名。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職科科主任、高中職一年級導師。
2. 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3. 委員會下設本校「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辦理學生申請轉科之相關業務。工作小組下設三組，負責推動轉科相關事宜：

項	組別	負責人	工作項目
1	秘書組	註冊組幹事	1. 通知開會事宜 2. 會議記錄
2	業務組	註冊組長	1. 公告轉科簡章、申請事宜 2. 辦理申請資格審查事宜 3. 辦理第一階段「積分」審查事宜 4. 公告轉科正取、備取名單 5. 辦理轉科學生報到、遞補事宜
3	試務組	教學組長	1. 辦理第二階段「面試」相關事宜 2. 辦理第一階段「積分」、第二階段「面試」成績統計事宜

#### (二) 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自當年 8 月 1 日起，迄於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## (三) 職掌：

1. 研訂學生適性轉科辦法及相關事宜。
2. 研訂各科可抵免之相對應科目及學分數。

3. 審議本年度轉科簡章。
4. 審議本年度轉科各項申請表格【附件一~附件六】。
5. 審議各科學生申請轉科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
**(四) 會議：**

1.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次定期考時程內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3.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**四、申請對象：**

本校校內高中職一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部）。

**五、轉科名額規定：**

- (一) 各科招收轉科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之新生名額為限。上述各科不足原核定之新生名額、各科開出缺額、招生名額等，由教務處彙整資料供「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(二) 考量各科招生名額因錄取至他科而發生異動，影響該科人數，故每科以符合第二階段「面試」資格者的名額為該科「開出缺額」者的3倍計算。例如普通科核定開出缺額為3人，各科申請普通科者，經第一階段「積分」篩選，符合進入第二階段「面試」者最多為9人，不足9人者，得全部進入複試。
- (三) 經委員會審議後107學年度各科核定轉科開放名額如下：

科別	核定班級數	核定招生數	現有學生數	缺額人數	正式開缺人數	第二階段面試人數
普通科	3	114	93	21	3	9
國貿科	1	37	32	5	1	3
商經科	1	37	35	2	0	0
資處科	1	37	32	5	1	3
電商科	1	37	35	2	0	0
幼保科	2	74	59	15	2	6
應英科	1	37	33	4	1	3
總計	10	373	319	54	8	24

**六、申請資格：**

- (一)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累計缺曠時數未超過20節者，且未曾有記小過或3支警告以上之處分記錄者。
- (二) 因志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，並經導師、輔導室輔導，家長同意者【附件一】。  
符合(一)之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；符合(二)之資格者，仍須具備(一)之資格限制。

## 七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學生申請轉科以一次、只能填一科為限，經錄取並報到確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科、班就讀。
- (二) 轉科作業完畢後，尚有缺額之科別，不再接受申請轉科。

## 八、補修學分：

轉科錄取後，學生學分抵免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學生應就未經修習之科目，必須參加學校舉辦之重補修課程，以補足該科規定之所有學分數，並且需於畢業年限前完成，如未完成學生應自負無法取得畢業證明之責任。上述重補修之費用，應由學生負擔。

## 九、學期成績計算：

經轉科錄取後，當學年成績計算上學期部分，仍以原成績計算。

## 十、補救教學措施：

經轉科錄取後之學生，其成績較低落之科目或未修習之科目，該科應研議利用課餘或寒暑假給予適當之輔導，或施予補救教學，以解決其學習適應之困難。

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原國貿科、資處科、幼保科、應英科學生轉至普通科者，不具備參加未來「大學繁星計畫」之資格。
- (二) 原普通科轉至國貿科、資處科、幼保科、應英科之學生；或國貿科、資處科、幼保科、應英科互轉科之學生，仍具備參加未來「科技繁星計畫」之資格。

## 十二、辦理流程：

- (一) 公告轉科申請相關事宜 (107 年 12 月 3 日前)

- (二) 申請手續：

1.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2. 提出申請之學生需準備以下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將下表依序裝訂完成後，送交至註冊組完成受理。
  - (1) 轉科申請表 (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)【附件一】
  - (2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(至註冊組申請)【附件二】
  - (3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表 (至生輔組申請)【附件三】
  - (4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缺曠課紀錄表 (至生輔組申請)【附件四】
  - (5) 轉科輔導評量表 (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，轉科申請前須完成評量表之內容記錄)【附件五】
  - (6) 轉科切結書【附件六】

- (三) 第一階段「積分」：

1. 註冊組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第一階段「積分」審查。
2. 審查前若發現申請學生有不符合「六、申請資格」者，得逕行退件，不受理申請。
3. 第一階段「積分」佔分 60 分，比重為 60%。



任、教學組長、五科召集人推派一人擔任)。面試時間、場地於考前一天另行公告。

4. 第二階段「面試」佔分 40 分，比重為 40%。

**(五) 錄取公告：**

1. 合計第一階段「積分」、第二階段「面試」成績總分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排序，統計正取名單(另各科得設備取 2 名)。但第二階段「面試」平均成績若未達 7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(面試委員需敘明原因)。
2. 若有同分情形出現，依第一階段「積分」、第二階段「面試」成績順序比序；若再有同分情形出現，再依學業成績表現、德行成績表現順序比序；若再有同分情形出現，再依第二次定期考學業成績表現(按總排名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順序比序)；若再有同分情形出現，再依第一次定期考學業成績表現(按總排名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順序比序)。
3. 經本校「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」審議正取、備取名單後，註冊組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中。

**(六) 報到：**

經公告正取之轉科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報到編班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轉科生編入班別，依本校「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」第(三)項轉入生辦理：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十三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「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」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運作流程表

時間	項目	
107.11.30.	召開 「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」	1. 開會通知單 2. 其他事項
	↓	
107.11.30.	議決 「本年度學生轉科」相關辦法	1. 會議資料 2. 會議紀錄
	↓	
107.12.03.	公告 轉科簡章、申請事宜	1. 公告簡章 2. 公告申請表
	↓	
107.12.10. ~ 107.12.17.	提出轉科申請	1. 受理申請 2. 其他事項
	↓	
107.12.18.	完成 資格審查及積分審查	1. 資格審查 2. 積分審查
	↓	
107.12.19.	公告 符合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	1. 公告面試名單 2. 其他事項
	↓	
107.12.20. ~ 107.12.28	辦理入班試讀	1. 安排試讀課程、班級、師資
	↓	
108.01.08.	辦理 第二階段面試	1. 聘請面試委員 2. 面試場地佈置
	↓	
108.01.08.	統計第一階段積分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	1. 統計成績 2. 成績排序
	↓	
108.01.09.	召開 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 審議轉科錄取、備取名單	1. 開會通知單 2. 會議資料 3. 會議紀錄
	↓	
108.01.11.	公告 轉科正取、備取名單	1. 公告錄取、備取名單 2. 其他事項
	↓	
108.01.18	報到、遞補、編班	1. 報理報到遞補編班 2. 其他事項

## 【附件一】

#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「高中職學生轉科申請表」

學生\_\_\_\_\_經詳閱本校適性轉科辦法及慎重考慮後提出轉科申請，若經審核通過，關於成績學分計算、學分抵免及應重修或補修科目等事項，均依轉入科別的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<b>申請轉科學年度</b>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	
<b>申請人姓名</b>		<b>學號</b>	
<b>聯絡電話</b>	家裡_____	<b>目前就讀 科別班級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貿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經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處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商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英科 一年____班
	行動_____		
<b>導師 簽名</b>		<b>預轉入 科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貿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處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英科
<b>申請日期年月日</b>	年   月   日	<b>收件日期</b>	年   月   日
<b>審查 是否達申請轉科 資格  (學生勿填)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累計缺曠時數未超過 20 節者，且未曾有記過或 3 支警告以上之處分記錄者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因志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，並經導師、輔導室輔導，家長同意者【附件二】。  符合(一)之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；符合(二)之資格者，仍須具備(一)之資格限制。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家長意見</b></p>	<p>1 意見說明：</p>   <p>2 家長簽名：_____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原班導師意見</b></p>	<p>1 意見說明：</p>   <p>2 導師簽名：_____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原科別主任意見</b> (普通科免填)</p>	<p>1 意見說明：</p>   <p>2 科主任簽名：_____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生輔組意見</b></p>	<p>1 意見說明：</p>   <p>2 生輔組長簽名：_____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輔導老師意見</b></p>	<p>1 意見說明：</p>   <p>2 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審查結果</b> (學生勿填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申請門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申請門檻</p>

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「高中職學生轉科第一階段積分」審查表

申請轉科學年度	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
申請人姓名			學號		
聯絡 電話	家裡	目前就讀 科別班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貿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經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處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商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科 一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英科 一年____班	
	行動				
1 學業成績表現	(1) 第一次定期考	科目	排名	得分	1. 佔分：20 分 2. 比重：20% 3. 得分：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 班排名及班級總排名平 均（採四捨五入） ① 平均 1~6：20 分 ② 平均 7~12：16 分 ③ 平均 13~18：12 分 ④ 平均 19~24：8 分 ⑤ 平均 25 以下：5 分
		國文		*	
		英文		*	
		數學		*	
		全班		*	
		總計		*	
		平均(1)			
	(2) 第二次定期考	科目	排名	得分	1. 佔分：20 分 2. 比重：20% 3. 得分：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 班排名及班級總排名平 均（採四捨五入） ① 平均 1~6：20 分 ② 平均 7~12：16 分 ③ 平均 13~18：12 分 ④ 平均 19~24：8 分 ⑤ 平均 25 以下：5 分
		國文		*	
		英文		*	
		數學		*	
		全班		*	
		總計		*	
		平均(2)			

2 德行成績表現	(1) 缺曠課記錄	項目	註記	得分	1. 佔分：15分 2. 比重：15% 3 得分計算 ①全勤：15分 ②事病假 8節以下：14分 8-16節：13分 17-24節：12分 25-32節：11分 33-40節：10分 41-48節：9分 49-56節：8分 57-64節：7分 65-72節：6分 72節以下：5分 ③曠課每節扣0.5分，最高扣10分。 ④全勤、事病假、曠課相抵後，最高以15分，最低以0分為限。
		全勤			
		事病假	節		
		曠課	節	- ( )	
		小計(3)	*		
	(2) 獎懲記錄	項目	註記	得分	1. 佔分：5分 2. 比重：5% 3 得分計算 ①每記嘉獎1次加1分。1次小功折合3次嘉獎；1次大功折合3次小功。 ②每記警告1次扣1分。 ③功過分數相抵後，最高以5分，最低以0分為限。
		嘉獎	次		
		小功	次		
		大功	次		
		警告	次		
小計(4)		*			
積分總計	得分：平均(1)+平均(2)+小計(3)+小計(4) ( ) + ( ) + ( ) + ( ) = ( )				
審查意見 (學生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第二階段「面試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第二階段「面試」資格				

註冊組長(收件)：\_\_\_\_\_

教務主任(覆核)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

【附件二】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「高中職學生轉科成績單」

請黏貼

【附件三】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「高中職學生轉科獎懲紀錄表」

請黏貼

【附件四】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「高中職學生轉科缺曠課紀錄表」

請黏貼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「高中職學生轉科輔導評量表」**

\*請欲申請轉科之同學仔細填寫以下內容，以利面試評審委員評量。

**1 請詳述轉科原因及動機。**

2 請說明對於欲轉入科別的認識，例如該科的課程概要、畢業後就業方向等等。（可透過該科老師或科主任了解，或自行上網搜尋資料，切勿直接抄襲或轉貼）

3 請說明轉入新科別後的學習計畫。

(可手寫或以打字方式呈現，空間不夠時可以空白 A4 紙附上)



## 【附件六】

###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「高中職學生轉科切結書」

學生\_\_\_\_\_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科至\_\_\_\_\_科，經家長同意並申請轉科成功者，得依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辦法補修該科之未修及學分不足之科目，如未依該所轉科別之規定修畢所有應修學分，則視同自動放棄該科之畢業機會。另外，學校視各科缺額狀況，依本人志願參照轉科之要點評定分發，倘若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學科，並全然遵守轉科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(學生本人簽章)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(學生家長簽章) \_\_\_\_\_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